附件1

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

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具备生态、循环、节能、减排等特点，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并在生态健康养殖和提高水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推进渔业朝集约化、设施化、信息化方面发展，实现渔业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并保障全县“菜篮子”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根据渝财农〔2021〕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本次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用于养殖场实施集约化、设施化、信息化方建设和尾水治理设施建设。

1.从事渔业养殖的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申报。

2.养殖场集约化建设面积应集中连片，室外集约化养殖净水面1000平方米以上、室内内循环（或者微流水）面积净水面500平方米以上。

3.养殖场在适养区范围内，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生态环境局用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采用高位池、池塘内循环等集约化养殖模式。

建设内容主要为：基础设施（如：底排污建设、水泥池、泡沫板、帆布池、镀锌板、刀刮布、大棚等）、现代渔业设备配置、电力设施设备、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等。尾水治理设施面积不低于养殖水面面积的5%，包括底排污系统建设、多级沉淀池、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尾水治理水质达到相关要求。

（三）建设期限

项目下达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申报规模

室外集约化养殖净水面1000平方米以上、室内内循环（或者微流水）面积净水面500平方米以上。

（五）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共计60万元，全县拟建设示范基地3—4个。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备配置、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等。补助标准为单个项目申报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控制在20万元以内。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解决。

**三、**申报材料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乡镇（街道）出具渔业养殖适养区证明、池塘（土地）承包合同及乡镇（街道）项目备案申请表。

（三）专业大户需提供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自有资金证明或有效融资能力的资产证明和征信证明（企业征信、法人征信）。

（五）申报主体对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纸质件一式5份和《项目实施方案》电子件。

四、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申报时间截止2021年8月23日下午17：00时，逾期不予以受理。

（二）取得项目批复的业主，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禁擅自变更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由乡镇（街道）审核推荐，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定，政府网公示后实施。

（三）本着“自愿申报，竞争立项、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向当地乡镇（街道）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

（四）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审计不过关的将按规定追回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后不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申报。

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委407养殖技术推广站；联系人:张长辉，电话：76672070（13310291910）。